

邯郸市永年区康鹏糠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邯郸市永年区康鹏糠醛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大北汪镇东辛寨村，行业类别：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年产 7000 吨糠醛。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邯郸市永年区康鹏糠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8700641589L	法定代表人	康江的
单位所在地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大北汪镇东辛寨村		
中心经度	E114° 42' 4.46"	中心纬度	N36° 52' 25.5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类别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
建厂年月	2017 年 7 月 20 日	企业规模	年产 7000 吨糠醛
联系人	王运海	联系方式	13703202249

(二)项目污染及治理情况

项目污染源及现状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1

表 2-1 污染源及现状治理设施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水解排渣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碱液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硫酸雾	
		甲醇	
		甲醛	
	锅炉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旋风除尘器+水幕脱硫+脱硝塔+湿式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电除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粉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布袋除尘器
		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	颗粒物	严格管理，加强密闭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甲醇、甲醛、臭气浓度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	--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	
--	--	---	--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为全面落实关于企业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及噪声。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三、手工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	FQ-07 3601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5 mg/m ³ 1.5kg/h
					190mg/m ³ 5.1kg/h
					25mg/m ³ 0.26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07 3602	1 次/月	氮氧化物	150mg/m ³	
			二氧化硫	3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FQ-07 36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 mg/m ³
			甲醇			1.0 mg/m ³
			甲醛			0.5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井	pH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NH ₃ -N)			0.50 mg/L	
		亚硝酸盐氮			1.00 mg/L	
		硝酸盐氮(以N计)			20.0mg/L	
		总硬度			450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总大肠菌群			3.0mg/L	
		细菌总数			100mg/L	
		氰化物			0.05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铁			0.3mg/L	
		镉			0.005mg/L	
		六价铬			0.05mg/L	
		锰			0.10mg/L	
		砷			0.01mg/L	
		汞			0.001mg/L	
		铅			0.01mg/L	
		挥发酚			0.002mg/L	
氟	1.0mg/L					
钾	--					

			钙			--
			钠			200 mg/L
			镁			--
			碳酸盐			--
			重碳酸盐			--
雨水	YS001		COD	下雨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50 mg/L
噪声	厂界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dB 夜间≤55dB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2 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3012H-D 大流量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135W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224X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D 大流量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D 大流量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黑度图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TH-880F 气相色谱仪单 GC9790 II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单 GC9790 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气袋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 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5 μ g/25ml 试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 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 200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有组织： 0.2mg/m ³ (采 样体积为 0.40m ³ , 定容 体积为 100ml); 无组 织: 0.005 mg/m ³ (采样 体积为 3.0m ³ , 定容体积为 50.0ml)
甲醇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 6.1.6.1 气相色谱 法	6.1.6.1	气相色谱仪单 GC9790 II	0.1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 -199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5 mg/m ³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5.1 玻璃电极 法	GB/T 5750.4-200 6/5.1	雷磁 PHS-3G PH 计	--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 6/8.1	PTT-JA 500 电子天平	--
氨氮 (NH ₃ -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9.1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 6/9.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 mg/L
亚硝酸盐 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10.1 重氮偶合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 6/10.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01 mg/L
硝酸盐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5.2 紫外分光光度 法	GB/T 5750.5-200 6/5.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2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7.1 乙二胺	GB/T 5750.4-200 6/7.1	25ml 酸式滴定管	1.0 mg/L

	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HHS-21-6 水浴锅 25ml 碱式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SPX-150III 生化培养箱	---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显微镜	---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2.1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1.0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GB/T 5750.5-2006 /1.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00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1	TAS-990 Super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3 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3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9.1	TAS-990 Super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3.1	TAS-990 Super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6.1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1.0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6/8.1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6/11.1	TAS-990 Super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μg/L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6/9.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氟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3.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6/3.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6/22.1	TAS-990 Super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钠				0.01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TAS-990 Super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 mg/L
镁				0.002 mg/L
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50ml 酸式滴定管	--
重碳酸盐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装置	4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三)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排放标准中现行的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

2、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样、保存、分析等，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3、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

- 4、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和频次。
- 5、所有监测分析人员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 6、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7、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检查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并记录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四、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 1、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布自行监测信息，网址为<http://123.127.175.61:6375/eap/Login.action>。
-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本厂公示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 1、基本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委托检测机构名称等；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自行监测方案；
- 4、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5、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三)公布时限

- 1、企业基础信息应与监测数据一并公布；
- 2、手工监测数据与监测结果出具后次日公布。
- 3、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